

法規名稱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

## 第 1 條

為規範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會議相關運作事宜，以增進議事品質並發揮政策規劃、協調及統合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## 第 2 條

本會委員會議（以下簡稱委員會議）由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召集或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## 第 3 條

- 1 委員會議以委員合計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2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## 第 4 條

委員會議依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行使職權，討論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重要政策方案（計畫）。
- 二、重大議題研究分析報告。
- 三、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案及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其他行政院交辦事項。

## 第 5 條

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第 6 條

- 1 委員會議議程，依下列次序編製：
  - 一、報告事項。
  - 二、討論事項。
  - 三、臨時動議。
- 2 議案之進行，依議程所列之順序；必要時，主席得變更之。

## 第 7 條

- 1 委員會議紀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一、會議次數。
  - 二、會議時間。
  - 三、會議地點。
  - 四、主席、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。
  - 五、紀錄人員姓名。
  - 六、報告事項之案由、內容及其決定。
  - 七、討論事項之案由、內容及其決議。
  - 八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
- 2 委員會議紀錄，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、列席人員。如有遺漏、錯誤或再修正意見，得於紀錄人員宣讀後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或修正。

## 第 8 條

本會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得列席委員會議；必要時，得指定或邀請下列人員列席：

- 一、行政院相關業務單位主管。
- 二、專家學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人員。

## **第 9 條**

委員會議議程之編訂，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由本會秘書室辦理之。

## **第 10 條**

委員會議之決定、決議事項，需要發布新聞者，由本會發言人統一發布。

## **第 11 條**

委員會議出、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之內容，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對外應嚴守秘密。

## **第 12 條**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